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嘉慧
被 告 巫耀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耀易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咖啡包拾包（含袋重參拾捌點零伍柒壹公克）及Iphone SE行動電話(含SIM卡壹張)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巫耀易明知含有毒品成分之咖啡包，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9月底某日晚上，在新竹縣湖口營區之鳳山社區內某處，以每包新臺幣（下同）28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德」之成年男子販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再於同年10月初某日，以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Twitter（俗稱推特），以暱稱「BN」連結登入，並刊登：「上課 #音樂課（附有毒品咖啡包照片）」等語之販賣毒品廣告訊息，使不特定人得以閱覽。

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通訊軟體Twitter上，有人貼文表示有毒品需求，而暱稱「BN」之人留言表示私洽，員警見暱稱「BN」之留言及所張貼之販毒廣告遂喬裝成買家，於同年10月6日上午6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witter暱稱「陳陳」詢問毒品價格，巫耀易隨即回覆，經

雙方透過通訊軟體Twitter議定，以每包300元、共計3,000元之價格向巫耀易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並以通訊軟體WeChat（俗稱微信）聯繫相約於同日晚間在新竹縣○○鄉○○路0號前進行交易。

嗣警方於同日晚上7時31分許先行抵達約定地點，巫耀易則於同日晚上7時34分許抵達，經雙方確認彼此身分後，喬裝買家之員警隨即帶同巫耀易坐上員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易，巫耀易遂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並向喬裝買家之員警收取3,000元現金，喬裝買家之員警即當場表明身分逮捕巫耀易。

理 由

甲、證據能力認定：

本件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無異議，合先敘明。

乙、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被告於警訊、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Twitter、WeChat對話訊息、行動電話內容翻拍照片共35張及對話譯文、扣案之10包毒品咖啡包（含袋重38.0571公克）、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警員陳鴻揚於111年10月6日所製之職務報告、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共5張。

三、被告自白與上開其餘證據互核一致，堪信該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丙、適用法律：

一、核被告巫耀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二、未遂犯：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依刑法第25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之規定為未遂犯。

01 丁、科刑審酌：

02 壹、主刑部分：

03 一、法定加重事由：無。

04 二、法定減輕事由：

05 1、未遂犯：被告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得按既
06 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
08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被訴犯行均已自白
10 在卷，爰依上開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刑之加減次序：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其刑。

12 四、依刑法第57條，審酌被告下列事項，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1、犯罪動機及目的均係為謀取不法財物。

15 2、犯罪時均未受何刺激。

16 3、犯罪手段為利用網路販賣毒品惡性較重。

17 4、犯罪行為人曾經從事餐飲業，目前待業中，已婚，育
18 有一名子女，生活狀況尚屬正常。

19 5、犯罪行為人均無前科紀錄，品行良好。

20 6、犯罪行為人學歷為國中畢業，智識程度不高。

21 7、本件無被害人。

22 8、犯罪行為人無違反義務之情形。

23 9、本件犯罪所產生之危險及損害頗高。

24 10、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犯
25 後態度良好。

26 五、緩刑：查被告前此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7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年輕
28 識淺，僅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足
29 見被告經本次罪刑之宣告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0 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3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諭知緩刑5年，以勵自新。

另依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惟被告若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併此敘明。

貳、從刑部分（即褫奪公權）：本院依其犯罪之性質認為尚無褫奪公權之必要。

參、沒收：

1、扣案之10包毒品咖啡包（含袋重38.0571公克）含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均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沒收之（按取樣鑑定之部分亦屬於侵害行為人財產權而應包含在沒收之範圍內）。

2、扣案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上開法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健
								法	官
								楊	祐
								庭	
								法	官
								郭	哲
								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吳玉蘭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